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1/F,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General Line +852 3128 6000
Facsimile +852 3128 6001
www.invesco.com.hk

2018 年 8 月 13 日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被合併基金的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根據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通函 (「通函」) 所載之條款，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

法定人數

由於以下附屬基金未達所需法定人數，因此謹訂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就該等附屬基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
-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及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就其他附屬基金而言，由於已獲所需法定人數出席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召開並通過有效商議，有關會議議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載述。

通過批准合併建議

有關考慮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建議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 (詳情載於下表) 之決議案，已獲得所需大多數票數通過批准。因此，合併將按下表所載日期生效。

被合併基金 -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接收基金 -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生效日期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2018 年 9 月 7 日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2018 年 9 月 7 日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2018 年 9 月 7 日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2018 年 9 月 7 日

致香港股東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組織文件的副本可應 閣下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相關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¹ 查閱，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其他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董事
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